

第8/1号决议

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18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第18条第13款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认识到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93号决议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7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4年7月16日第2014/17号决议提请注意中央机关在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的日益增强的重要作用，

坚信《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缔约国能够特别是通过其中央机关就范围广泛的跨国性质的犯罪向其他缔约国请求协助及提供协助，也注意到《公约》第3条，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特别是第8(a)段，其中会员国表示将努力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法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酌情实现现代化和得到加强，以及联合培训和提升刑事司法官员的技能，从而特别是推动发展强有力和有效的中央机关以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回顾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寻求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中央机关并提高其有效性的建议：直接联络；虚拟环境中的网络；联络活动，包括磋商；案件追踪；能力建设和专业培训；以及使用技术，

注意到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侧重于加强中央机关内部能力的建议，包括进行质量监控，增强协调职能，以及经由其他合作渠道（如警方与警方的合作）处理事务，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中央机关实施《公约》而开发的工具，包括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以及不断改进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认识到中央机关若拥有适当的工作人员、设备、权力并致力于履行《公约》对其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责任，即是最有效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实施其中的条款；

2. **促请**缔约国依照本国国内法和《公约》中的条款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3. **提醒**缔约国，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18条第13款指定刑事事项中央机关，并将所指定的机关告知秘书处以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4. **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5. **请**缔约国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国内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允许中央机关之间直接交流并互递请求，并鼓励它们，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首都派驻联络调查官或警官；

6. **鼓励**缔约国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便利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制作的网上资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相关工具，如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在中央机关之间建立虚拟网络，并探讨安全电子通信的可行性；

7. **吁请**缔约国为中央机关提供工作人员、设备，并赋予其权力，使这些机关在缔约国内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缔约国的关系上发挥有效的协调作用，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中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内容，并协助促进及时执行协助请求或合作请求，适当情况下包括索取电子证据的请求；

8. **邀请**缔约国依照国内法律，确保建立并推行各项政策和程序，以增强中央机关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有效利用其他合作渠道的政策和程序，如执法对执法、检察官对检察官，或调查法官对调查法官等渠道；

9.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国际合作请求书的质量，包括使之更加清晰、准确，提高翻译质量，尽可能缩减证明材料，考虑根据紧急程度、犯罪严重程度和所请求的协助类型排列收到和发出的请求书的优先顺序；

10. **强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中央机关之间必须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联络和磋商，以协助有效进行国际合作，提交国际合作请求之前的联络和磋商是为了确保请求书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在法律和事实上都是充分的，提交请求之后的联络和磋商是为了明确说明具体事项

³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并得以根据《公约》第16条第16款和第18条第26款在拒绝或部分拒绝协助请求之前进行磋商；

11. **大力鼓励**缔约国促进中央机关之间当面接洽，包括通过区域网络，或者采用虚拟手段，如视频会议，还强调中央机关之间的接洽对于审议请求执行情况、讨论相互合作的障碍以及找到这些难题的解决办法尤为重要；

12. **促请**缔约国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根据《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将在其中央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内部增强知识和能力列为优先工作，包括按照请求对国际合作请求书及其内容加以保密的工作；

13. **请**缔约国协助中央机关酌情建立或加强国际合作请求状态追踪系统，包括此类请求转交主管机关以供执行之后的状态，还鼓励缔约国收集和提供有关各请求的统计信息，包括所寻求的协助形式、援引的法律依据和处理请求的时段；

14. **重申**其2006年10月18日第3/2号决定，其中决定使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成为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15. **祝贺**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作为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政府专家参与、确定共同问题和解决办法并拟订实用的国际合作建议的论坛成立十周年；

16. **核可**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2015年10月27日和28日及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提议（见本决议附件），并鼓励缔约国加以实施；

17. **鼓励**缔约国便利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交流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增强政府专家特别是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排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时间，以便于各中央机关参加，并尽可能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与国际合作方面的其他国际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相协调，还鼓励缔约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中央机关代表会议，包括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间隙举行此种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2015年10月27日和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拟定的建议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秘书处应当继续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的框架下编制关于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的培训材料，以供在技术援助活动中进一步使用；

(b) 秘书处应当继续将电子证据议题纳入现有和今后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的主流，并请各国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以收入知识管理门户“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

(c) 会员国应当提高执法合作机制的效力，除其他外应当开发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建立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渠道，如有需要，订立各种安排推动提供业务协助；

(d) 会员国应当考虑研究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促进涉及使用和保存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研究是否可能加快正式司法协助程序；

(e) 会员国应当考虑鼓励从业人员在适当案件中正式提交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与此同时，缔约国应当促进各种举措，就其各自关于提交此种请求的程序和要求提供明晰的指导；

(f) 会员国应当考虑支持为制定培训方案而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国内执法警官（包括担任联络官的警官）的能力，以及联络调查官的能力，并使他们更多了解可适用的国际文书以及东道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及其刑事诉讼法律等，包括关于法院对证据可采性的要求；

(g) 秘书处应当继续进一步开发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包括最后审定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修订版，还应向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测试这一工具作为培训材料在实践中的效用的试点阶段的情况；

(h) 秘书处应当继续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等途径，致力于收集和传播可协助中央机关和从业人员撰写和快速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国家法律、指南和准则；

(i) 为了加强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秘书处应当调整1988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第6、7、17条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名录，将名录分为两部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⁵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分，一部分列出根据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各种条约条款指定的中央机关的信息，包括联络信息、接受哪些语文以及可接受哪些请求传送形式，另一部分酌情列出其他主管机关和（或）执行机关的信息，以及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

(j) 秘书处应当邀请缔约国更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第5款(a)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并考虑广泛提供此类更新信息；

(k) 鉴于不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8条第7款接受该《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一种依据的缔约方的一些报告，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一种法律依据，同时牢记它是尽可能最广泛地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多种犯罪的文书，具有附加价值；缔约国还应确保本国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公约》第18条；

(l) 会员国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在秘书处协助下，在可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通过虚拟环境，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用于建立并增进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

(m) 秘书处应当对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更新、定稿和核对，该报告曾在CTOC/COP/2008/CRP.5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n) 邀请缔约国考虑在派遣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时考虑派出负责《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相关事项的从业人员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工作组的会议；

(o) 缔约国应当与秘书处协调，考虑使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与其他相关会议衔接举行）方便从业人员参加并尽可能最佳利用政府资源和缔约方会议资源。

附件二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拟定的建议

1.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缔约国应提供信息，特别是统计数据，说明《公约》用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情况，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第13段所述的数据，以协助在工作组中进行积极的对话，并使《公约》的有效性得到更透彻的了解；

(b)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应酌情审查和更新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就国际合作条款特别是第13、16和18条所作的、在交存其批准

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交给秘书长的通知和声明，以期促进更灵活、更有效地实施这些条款；

(c) 对于《公约》涵盖的犯罪所产生的犯罪所得，包括与避税有关的犯罪所得，缔约国应改进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追回措施，目的是最终没收这些犯罪所得并以透明的方式加以处置；

(d) 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各种机制，使中央机关之间以及执法机关、检察官和司法机关之间得以在边境地区特别是大都市地区更及时有效地开展合作，还应考虑在工作组未来的会议上分享此类经验；

(e) 相关缔约国应考虑发展和推广现有的区域网络，如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司法合作网，以继续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增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考虑利用已经设立的机制和机构，进一步推动举行会议以进行面对面互动；

(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了定期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的工作以外，还应创建并定期更新《公约》缔约国专家和从业人员邮寄名单，列明他们的详细联络方式，该名单可在安全环境下提供，也可进一步分发给专家；

(g)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从而利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掌握的所有信息，除其他外实行《公约》第32条的规定，藉此减轻从业人员的负担并避免重复；

(h)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与在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伙伴组织合作，着手在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此种合作方面开展培训活动，其目的包括使人更多了解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实用性，以及培训在中央机关工作的从业人员使用该工具，并进一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传播该工具。

2.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将以下问题纳入工作组未来会议的专题讨论：

(a) 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b) 国际合作领域的电子证据共享和相关挑战，包括如何就犯罪活动中使用虚拟货币的问题开展合作，适当情况下还包括解码数据方面的问题；

(c) 在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公约》第18条第2款，结合第10条）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方面的司法协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缔约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d) 与《公约》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了辨认、冻结和没收源自此类犯罪的资产而进行的合作，以及这些诉讼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相互作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做的工作。

3. 工作组还建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在工作组今后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公约》第13和14条的实施问题。

⁶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